

关于对嘉峪关市同仁五官科门诊部、嘉峪关市康齿口腔医院等 8 家医疗机构 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的公示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709 号令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7 号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等条例法规规定,嘉峪关市同仁五官科门诊部、嘉峪关市康齿口腔医院等 8 家医疗机构向我局提交了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及申请许可内容如下: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种类和范围	核发类别	备注
甘环辐证 [B2012]	嘉峪关市同仁五官科门诊部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首次申领	
甘环辐证 [B2013]	嘉峪关市康齿口腔医院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首次申领	
甘环辐证 [B2014]	嘉峪关市手足显微骨科 医院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首次申领	
甘环辐证 [B2015]	嘉峪关市爱雅口腔诊所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首次申领	
甘环辐证 [B2016]	嘉峪关市微笑齿科诊所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首次申领	
甘环辐证 [B2017]	嘉峪关市精益口腔 专科诊所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首次申领	
甘环辐证 [B2018]	嘉峪关市新奥口腔诊所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首次申领	
甘环辐证 [B2019]	嘉峪关市至正口腔诊所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首次申领	

为保证审批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予以公示。请自本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监督站。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予以核发。

联系电话：0937-6231632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0日

